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GOLDPOLY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有關收購太陽能電站之框架協議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昆侖訂立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本公司及昆侖擬分別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收購擁有該等項目的該等項目公司的60%及40%股權。昆侖將有權於緊接三年期屆滿前三個月期間內要求本公司收購其持有的昆侖銷售權益。

由於雙方尚未簽訂最終協議，故本公司股東及／或投資者應注意建議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昆侖信托有限責任公司(「昆侖」)訂立一項具法律約束力的框架協議(「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本公司及昆侖擬分別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收購擁有若干總發電量約為500兆瓦之已建成太陽能電站(「該等項目」)的若干項目公司(「該等項目公司」)的60%及40%股權(「建議交易」)。昆侖將有權於緊接其就建議交易承擔的代價部分獲全數支付當日起計三年(「三年期」)屆滿前三個月期間內要求本公司收購將由其持有的該等項目公司股權(「昆侖銷售權益」)(「未來收購事項」)。

倘本公司及昆侖就建議交易訂立最終協議或就未來收購事項訂立協議，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於有需要時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訂立建議交易的最終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

建議交易的最終買賣協議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訂立：

- (a) 該等項目公司已按照及根據其成立所在地的法律正式成立並存在，並已取得其各自的營業執照所載有關其運營及業務的一切必要批文、牌照及許可；
- (b) 該等項目公司是該等項目前期籌建、投資、建設和運營的唯一法律實體，並實益擁有該等項目的資產及權利；
- (c) 該等項目已獲相關部門批准、取得連接接入系統的批准、完成建設該等項目的主要部分以及達成併網條件；

- (d) 該等項目公司的擁有人就該等項目的設計、設備、工程建設、安裝及運行提供質量保證，且訂約方滿意該等項目的相關工程、採購及施工合約的條款；
- (e) 該等項目公司的擁有人已就該等項目的發電量將達到訂約方訂定的目標內部回報率作出擔保；
- (f) 該等項目公司擁有獲訂約方滿意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或由訂約方委任的國際認可獨立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
- (g) 該等項目公司提供的數據及資料乃全面、真實及準確，且訂約方滿意該等項目公司的盡職調查結果；
- (h) 該等項目公司已就建設該等項目取得息率及擔保條文獲訂約方批准的貸款融資或其他融資；及
- (i) 該等項目公司的擁有人已就該等項目的發電量提供形式獲訂約方滿意的擔保。

建議交易的先決條件

建議交易的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該等項目已連接電網及開始運營和發電；及
- (b) 建議交易的最終買賣協議(倘訂立)所載的其他條件已獲達成。

未來收購事項

訂約方同意昆侖將有權於緊接三年期屆滿前三個月期間內要求本公司收購其持有的昆侖銷售權益。倘昆侖有意行使其於協議下的權利，昆侖須於建議收購日期前向本公司提供不少於30天的事先書面通知，當中訂明(其中包括)將

由本公司收購的昆侖銷售權益的金額以及根據協議計算的代價。於三年期內，除為法律或相關監管機關所規定者外，訂約方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轉讓其權益。

未來收購事項的代價

未來收購事項的代價乃根據以下公式計算：

$$\text{未來收購事項的代價} = A + B - C - D$$

A = 昆侖就其所佔的建議交易部分實際支付的款項及昆侖於完成建議交易後注入的資金(如有)。

B = A乘以8%再乘以昆侖持有昆侖銷售權益的實際日數除以365。

C = 昆侖從該等項目公司收取的總現金股息。

D = 昆侖因該等項目公司擁有人將根據最終買賣協議(如有)所提供的電力收入擔保而收取的補償。

昆侖有權要求本公司以現金或透過配發及發行本公司的證券而清償未來收購事項的代價。倘昆侖要求本公司透過配發及發行本公司的股份(「股份」)而清償代價，則發行價將為港幣1.80元(「發行價」)，乃經本公司與昆侖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簽立協議前五個交易日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批准該等股份上市及買賣。發行價將適用於本公司與昆侖將就建議交易於自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訂立的全部最終協議。

未來收購事項的擔保

按建議本公司將向昆侖提供將由本公司持有的項目公司的60%股權作為未來收購事項的擔保，其條款將載列於將由各訂約方訂立的最終協議。本公司於未來收購事項下的責任亦將由訂約雙方協定的一名第三方擔保。

該等項目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各該等項目公司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應包括三名董事，其中兩名董事將由本公司委任，而一名董事將由昆侖委任。各該等項目公司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將由本公司委任。

有關昆侖的資料

昆侖於一九九二年十月二十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並主要從事提供信託及固定資產管理服務。

由於雙方尚未簽訂最終協議，故本公司股東及／或投資者應注意建議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浩輝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浩輝先生、李原先生(首席執行官)、盧振威先生、林夏陽女士及姚加甦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姚建年院士、楊百千先生、邱萍女士及吳振綿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程國豪先生、嚴元浩先生、石定環先生及馬廣榮先生。

* 僅供識別